

私人

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住宅區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

使用地類別為

(六)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是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否

(七)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

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是，相關政策：

國家重大計畫：

中長程計畫：

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

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

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其他：

否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是，相關政策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本案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(以下簡稱促參法)第3條第1項第9款、第8條第1項第5款、第42條第1項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：

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

其他：

否，說明：

叁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■ 促參法

(一)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運動設施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3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交由民間新建－營運－移轉(BOT)

交由民間新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新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－營運－移轉(ROT)

■ 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(OT)

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
(BOO)
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 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■ 是：

主辦機關

■ 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桃園市政府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

無相關法律依據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土地取得：

-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-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 -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 - 撥用公有土地
 -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 -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 - 協議價購
 - 辦理徵收
 - 其他：
 -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 -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 -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 - 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- 毋須調整
-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-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- 是
- 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- 是
- 否
-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- 是
- 否
-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- 有(案名：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(OT)案)
- 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
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
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

廠商有意願

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

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

四、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：

可產生收入

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

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(續填五)

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(續填五)

不可產生收入(續填五)

五、依促參法第29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：

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

不具施政優先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與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者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法令相關規定，基地亦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且各選項均無不確定情形或均屬機關可以掌握者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本案營運設施需專業營運廠商進駐營運，且近年來營運收入皆穩定成長，未來若能結合鄰近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及周邊運動資源，藉由民間廠商營運之能力，結合運動、休閒等設施，提供周邊居民運動去處，且持續推廣運動及提升運動人口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本案經初步評估，在政策面、市場可行性、財務可行性等初步評估為可行。且未來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，亦可降低機關本身自行管理之預算支出，並可收取土地租金、權利金及相關稅賦，並藉由引進民間廠商發揮營運創意及營運效能，可提升整體場館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，藉此提升本市羽球運動風氣及相關產業之發展，以達到有效活化公共設施及運動推廣等目標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楊卉菱；服務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；

職稱：約僱助理；電話：3194510#8003；傳真：3339510

電子郵件：10006276@mail.tycg.gov.tw